

# 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奖励（暂行）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工作，制订本奖励细则。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

**第三条** 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每年申报、评审、奖励一次。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人选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委员会推荐产生，每届任期一年。

**第六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 第三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授予做出重大技术发明，或者完成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特等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二项（可空缺），一等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五项（可空缺），二等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十项，三等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十五项。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十一人，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九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七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五人；授奖人员应为奖励项目的实际完成人。

##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九条**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有重大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其思路、原理或者方法上有显著创新，其主要性能、技术指标等优于同类技术的，可申报科学技术奖，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国内首创，主要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条** 在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推广应用等关键技术或者系统

集成上取得重大技术进步，创造显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可申报科学技术奖，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备市场竞争力，创造了较好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已获国家级和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
- （三）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四）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五）有争议的项目。

## **第五章 申报**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可以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及其下属机构；
- （二）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单位；
- （三）省内从事电工、电力领域科研、生产、设计、运行等的企事业单位；
- （四）省内具有电气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第十三条** 申报要求：

- （一）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 （二）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 （三）个人项目，需有三名以上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的书面推荐。如该项目完成人为在职人员，需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同意个人申报证明。

**第十四条** 申报科学技术奖，需填写《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提供以下附件：

- （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者验收报告等；
- （二）经济效益证明或者社会效益证明等；

- (三)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 (四)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 (五) 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申报日期为每年的六月至九月，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申报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每项申报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第十七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参加科学技术奖评审。

## 第六章 评审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评审规则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委员会制订，报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两级评审制。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以会议的方式进行评审，填写评审表，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

（一）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得票数目，评定各等级奖项。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所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委员会推荐产生；
- （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经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将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公示。公示之日起的一周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就获奖项目向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应向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提交

“异议书”。“异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以及其他异议方式均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相关方。

## 第八章 授奖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在异议期后作出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的决议，经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会批准，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发布奖励通报。

**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会选择适当公共场合向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发放获奖证书。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盖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印章。

## 第九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撤销奖励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项，同时网上公布并报相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报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获奖项目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四条** 获奖项目将通过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择优推荐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奖授奖状和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会授权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委员会审定本细则的修订和发布。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